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黃郁婷
電 話：02-77366178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23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度甄選簡章 (00235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1年度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」甄選，
請貴校踴躍推薦學生或鼓勵學生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計畫甄選簡章公告於本計畫各組承辦學校網站，請逕
至以下網址下載：

(一)「數位動畫組」、「視覺傳達設計組」及「時尚設計
組」承辦學校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計畫網址：

<http://www.media.yuntech.edu.tw>）。

(二)「產品設計組」承辦學校為國立成功大學（計畫網址：
<http://sposad.ide.ncku.edu.tw>）。

(三)「建築與景觀設計組」承辦學校為國立成功大學（計畫
網址：<http://sposad.cpd.ncku.edu.tw>）。

二、申請報名期限如下：

(一)各組經學校推薦、個人申請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110年6
月2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(二)經榮獲「新一代設計展金點新秀設計獎年度最佳設計
獎」者，申請報名請於110年5月17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0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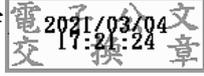


年6月2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其他須知，請詳閱簡章內容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（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）

副本：文化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